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等相关规定，此项议案涉及的计提减值准备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